

導性規劃，雖諸計畫同以推動產業升級為目標，然眾多補助計畫僅能具發揮學研單位資源、減少廠商研發支出及學生學習應用中技術之效果，而未能凸顯政府在科技及產業發展過程的主導性地位。且各單位未能統合資訊，各計畫資訊零散見於諸單位之個別網頁，徒增搜尋困難，且無法發揮資源及資訊整合的綜效。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並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統籌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之資源及資訊，建立統一之產業諮詢窗口及產學媒合平台，以執行產業政策。冀能有效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陳碧涵 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孔文吉 潘維剛 張慶忠
邱文彥 詹凱臣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18 人，鑒於交通部推動國道計程收費制度將增加部分農產品運輸成本，影響基層農民之生計，同時推升農糧產品之價格，造成通貨膨脹、加重消費者負擔。建請行政院在規劃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時，給予本國農民自產之農產品行經國道時免收通行費的優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18 人，鑒於交通部推動國道計程收費制度將增加部分農產品運輸成本，影響基層農民之生計，同時推升農糧產品之價格，造成通貨膨脹、加重消費者負擔。建請行政院在規劃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時，給予本國農民自產之農產品行經國道時免收通行費的優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要將國道收費制度由現行過站收費制改成計程收費制度。對絕大部分國道用路人來說只是付費方式做調整，但將橫向（即偶數編號）國道列入收費範圍將造成許多現制不需付費的用路人必須增加國道使用費。

二、橫向國道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提供偏鄉地區快速連結單數國道的捷徑，也成為偏鄉地區運輸農牧產品進入市場的主要道路，一旦新增國道通行費，將升高農牧產品之成本，間接加重消費者負擔、引發通貨膨脹，也影響農民生計。

三、以屏東高樹、三地門及高雄美濃、旗山等農業地區為例，現制下農產品可經由國道十號連接國道一號及三號送至市場（高雄、屏東）而不需付費。一旦國道全面收費將至少增加 38 公里的收費路程，往返一趟將增加近百元的通行費用。

四、為照顧廣大農民生計，減輕消費者負擔，同時穩定國內物價水準，本席建請行政院在規劃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時，給予本國農民自產之農產品行經國道時 100 公里免收通行費的優惠。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簡東明 徐少萍 盧秀燕 蔡錦隆 呂學樟
林正二 邱文彥 陳雪生 吳秉叡 林岱樺
陳其邁 陳鎮湘 林佳龍 蔣乃辛 羅淑蕾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下簡稱 APP），總計花費超過 5,000 萬元之設計開發費，開發上百個 APP，經查，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 APP。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 240 萬，下載次數僅 664 次，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餘次，值得各部會借鏡。基此，為擷節政府開支，避免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 APP 問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 APP，應加強宣傳活化 APP 之實用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下簡稱 APP），總計花費超過 5,000 萬元之設計開發費，開發上百個 APP，經查，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 APP。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 240 萬，下載次數僅 664 次，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餘次，值得各部會借鏡。基此，為擷節政府開支，避免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 APP 問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 APP，應加強宣傳活化 APP 之實用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所提供資料，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共開發 108 個智慧型手機 APP，總共花費 5,240 萬餘元設計開發費，但竟然有超過八成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下載次數少之又少，譬如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所開發的「建物公安 e 指通」APP，花費 321 萬餘元，下載次數僅 453 次；文化部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花費 20 萬餘元開發的「哈臺影音快遞 TAVIS」APP，下載 77 次；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的「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 240 萬，下載次數只有 664 次；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開發的「TWtalent」APP，花費 60 萬元，下載次數 424 次；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開發的「西拉雅行動導覽系統」APP，花費 135 萬餘元，下載次數 596 次；另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也花費 235 萬開發出「農村好讚」APP，根本少人使用。

二、行政院各部會以交通部和內政部開發 17 個 APP 最多，其次是財政部開發 16 個 APP，第三則是農委會 12 個 APP，上述部會一窩蜂開發 APP，竟多是「蚊子 APP」，應該要徹底檢討。